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6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胡麗玲

債　務　人　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浩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